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為處理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學分抵免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 轉學生。
- 二、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四、 領有衛生福利部發照之現職專科護理師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 專業必修學分。
- 二、 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三、 推廣教育學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取得抵免資格第一個學期開學註冊後一週內辦理，且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日後因課程變動、轉學或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等特殊情形得再申請抵免學分，但應交付原校成績，且不得提高編級。
- 二、 抵免或採計學分數以不超過 18 個學分為原則，修本系所開設之學分班之學分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可抵免。

- 四、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需附課程說明，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。
- 五、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，而性質相同，需附課程說明者，經本系學分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。
- 六、 空中大學相關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- 七、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，至抵免時已超過五年者不得抵免。
- 八、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，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- 九、 專科護理師可抵免身體檢查暨實驗課程。
- 十、 抵免通過與否由本系認定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p>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</p> <p>一、轉學生。</p> <p>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</p> <p>三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</p>	<p>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</p> <p>一、轉學生。</p> <p>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</p> <p>三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</p> <p>四、領有衛生福利部發照之現職專科護理師。</p>	<p>新增第二條第四項</p>
<p>第四條</p> <p>一、本要點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之新生，舊生則沿用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系務會修正通過之「護理系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」及 97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修正通過之「護理系學分抵免辦法」辦理。</p>	<p>無</p>	<p>刪減第四條第一項</p>
<p>無</p>	<p>第四條</p> <p>九、專科護理師可抵免身體檢查暨實驗課程。</p>	<p>新增第四條第九項</p>
<p>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條文內容</p>